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759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、人事總處函、教育部函

(4542132_11217594400_1_4542132_11217594400_1.pdf、
4542132_11217594400_1_4542132_11217594400_2.pdf、
4542132_11217594400_1_4542132_11217594400_3.pdf、
4542132_11217594400_1_4542132_112175944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
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110
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
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